

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09950019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點，並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 一、為確保驗證登錄商品符合檢驗規定，杜絕不安全商品進口，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依據相關危害風險性因素，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輸入商品（以下簡稱商品）依下列方式執行邊境查核：
 - （一）一般抽批查核。
 - （二）加強抽批查核。
 - （三）逐批查核。

檢驗機關執行前項查核發現有疑義，得逕行取樣檢驗。

- 三、一般抽批查核，以每批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

同一報驗義務人於當年度經一般抽批查核連續有五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者，得於當年度免除一般抽批查核。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查核期間內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機率，加強抽批查核：
 - （一）經市場監督、比較試驗或其他資訊發現不符合規定比例較高之該號列商品。
 - （二）國內外有不安全商品訊息應辦理召回、回收、改正、銷燬資訊之該號列商品。
 - （三）報驗義務人曾有標示不符，或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之該號列商品。
 - （四）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後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該批商品。

(五)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高危害風險情形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逐批查核：

(一) 報驗義務人商品經邊境查核檢驗結果，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該號列商品。但標示不符者不在此限。

(二) 報驗義務人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經處以罰鍰、禁止陳列銷售、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該號列商品。但標示不符、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報驗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事故通報且經鑑定事故發生原因係商品瑕疵所致，經依消費者保護法命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該號列商品。

(四) 其他有前點加強抽批之情形，經研判情節重大者。

前項逐批查核之商品，檢驗機關執行首批查核之商品時，應取樣檢驗。

逐批查核首批取樣檢驗結果未完成者，其後續輸入批應取樣檢驗。

六、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報驗義務人採加強抽批查核，於查核期間屆滿或經連續有三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但第四點第四款不在此限。

依第五點規定，報驗義務人採逐批查核者，經連續五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

七、經邊境查核抽中批之商品，由檢驗機關通知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進行查核作業。

八、檢驗機關辦理查核作業時，應派員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辦理開櫃取樣，查核商品外觀、型式、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資料是否相符，並依其查核結果辦理下列作業：

(一) 查核符合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准予通關放行。

(二) 查核不符合者，發給不符合通知書，其無法改正者，不得進口；

至可改正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商品先行放行，由檢驗機關依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規定派員查核、封存及監督改正，於商品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進口業者無法在國外生產線完成中文標示者，得檢附中文標示樣本（張）及切結書供本局執行查核；並於放行後十日內完成中文標示貼附，並檢附照片證明向原查核檢驗機關申請備查，檢驗機關得派員赴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如經查核不符合者，逕依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檢驗機關辦理取樣檢驗，應洽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機關（構），提供商品驗證登錄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以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零組件是否與原試驗報告相符。

必要時，得將取樣之樣品送指定機關（構）進行部分或全部試驗項目檢驗。

執行邊境查核取樣檢驗時，抽驗商品數量以一件為原則。但應檢驗需要者，不在此限。

取樣後，應發給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取樣憑單。檢驗後之樣品，依檢試驗完成後樣品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經查核之商品，符合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先行放行。

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總說明

鑑於近年來國際間消費商品事故及不安全訊息頻傳，引起消費者恐慌，為加強對不安全消費商品之檢驗及防制監測，確保業者輸入符合規定之驗證登錄商品，維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針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依相關危害風險性因素，設定查核比例及查核期間，採用一般抽批查核、加強抽批查核及逐批查核方式執行邊境查核，以確保驗證登錄商品符合檢驗規定，杜絕不安全商品進口，爰訂定本作業程序，其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本局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辦理電磁爐、電熱水瓶、電子鍋、電捕蚊燈及泡腳機等驗證登錄商品專案購樣檢測結果，其不符合檢驗規定比率均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爰為確保進口驗證登錄商品符合檢驗規定，加強邊境源頭查驗管理，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第一點）
- 二、為確保驗證登錄商品符合檢驗規定，依據各類商品危害風險性因素等級，設定一般抽批查核、加強抽批查核及逐批查核，執行不同等級查核；另本查核作業係以現場查核為主，於執行查核發現有疑義時，輔以取樣檢驗。（第二點）
- 三、一般抽批查核係針對一般已取得驗證登錄商品，每批以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另針對連續查核一定批數商品符合者，明定得於當年度免除一般抽批查核之規定，避免針對進口較多驗證登錄商品之廠商重複查核。（第三點）
- 四、針對不符合檢驗規定或不安全情形比例較高之高風險危害性商品，設定為加強抽批查核對象，抽批比例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第四點）
- 五、針對曾有經邊境查核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經依商品檢驗法處以罰鍰、禁止陳列銷售、限期回收或改正、應辦理事故通報且經鑑定事故發生原因係商品瑕疵所致，經依消費者保護法命限期回收或改正及其他情節重大等四種風險性嚴重或有違規不良紀錄之商品，

設定為逐批查核對象加強查核，又首批執行逐批查核之商品時，應取樣檢驗，在其檢驗結果未完成前，其後續輸入查核商品應取樣檢驗。（第五點）

- 六、訂定加強抽批及逐批方式查核回復機制，鼓勵被列為加強抽批及逐批查核對象之業者，積極改善其缺失，輸入符合規定之驗證登錄商品。（第六點）
- 七、經邊境查核抽中批之商品，檢驗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儘速配合辦理查核作業，加速通關時效。（第七點）
- 八、經邊境查核抽中批之商品，現場查核比對外觀、型式、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是否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資料相符；並明定查核符合、不符合商品之後續處理機制，以強化對驗證登錄商品之管理。（第八點）
- 九、經邊境查核抽中批應辦理取樣檢驗之商品，應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零組件是否與原試驗報告相符，必要時，進行部分或全部試驗項目檢驗之規定；另取樣檢驗之抽驗商品數量以一件為原則，但應檢驗需要者，不在此限。（第九點）
- 十、執行本作業程序邊境查核時，商品有符合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先行放行。（第十點）

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

規 定	說 明
<p>一、為確保驗證登錄商品符合檢驗規定，杜絕不安全商品進口，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依據本局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辦理電磁爐、電熱水瓶、電子鍋、電捕蚊燈及泡腳機等驗證登錄商品專案購樣檢測結果，其不符合檢驗規定比率均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爰為確保進口驗證登錄商品符合檢驗規定，加強邊境源頭查驗管理，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依據相關危害風險性因素，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輸入商品（以下簡稱商品）依下列方式執行邊境查核：</p> <p>（一）一般抽批查核。</p> <p>（二）加強抽批查核。</p> <p>（三）逐批查核。</p> <p>檢驗機關執行前項查核發現有疑義，得逕行取樣檢驗。</p>	<p>一、本局為確保驗證登錄商品符合檢驗規定，依據各類商品危害風險性因素等級，設定一般抽批查核、加強抽批查核及逐批查核，執行不同等級查核。</p> <p>二、邊境查核以現場查核為主，於執行查核發現有疑義時，輔以取樣檢驗。</p> <p>三、查核設定範圍包括商品品目、進口人、驗證登錄證書（含通關授權書）編號、產地、進口國等。</p>
<p>三、一般抽批查核，以每批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p> <p>同一報驗義務人於當年度經一般抽批查核連續有五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者，得於當年度免除一般抽批查核。</p>	<p>一、一般抽批查核係針對一般已取得驗證登錄商品，每批以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以九十八年進口驗證登錄商品約輸入十三萬批估計，預定每年一般抽批查核抽六百五十批執行查核。</p> <p>二、為免針對進口較多驗證登錄商品之廠商重複查核，爰針對連續查核一定批數商品符合者，明定得於當年度免除一般抽批查核之規定。</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查核期間內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機率，加強抽批查核：</p> <p>（一）經市場監督、比較試驗或其他資訊發現不符合規定比例較高之該號列商品。</p> <p>（二）國內外有不安全商品訊息應辦理召回、回收、改正、銷燬資訊之該號列商品。</p>	<p>一、有本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不符合檢驗規定或不安全情形之商品，其風險危害性較高，故設定為加強抽批查核對象，抽批比例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p> <p>二、針對經市場監督、比較試驗或其他資訊發現不符合規定比例較高之該號列商品，及國內外有不安全商品訊息應辦理召回、回收、改正、銷燬資訊之該號列商品，採加強抽批查核，其查核範圍為</p>

<p>(三) 報驗義務人曾有標示不符，或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之該號列商品。</p> <p>(四) 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後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該批商品。</p> <p>(五)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高危害風險情形者。</p>	<p>輸入該號列商品及廠商。</p> <p>三、針對曾經邊境查核或經市場監督發現有標示不符，或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之該號列商品，其查核範圍為同一證書名義人同一號列驗證登錄範圍內之商品及廠商，並包含授權之廠商，另證書中所含系列商品亦一併列為查核對象。</p> <p>四、有關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後始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該批商品，其與原驗證登錄商品規格型式是否一致，有加強查核確認必要，故列為加強抽批查核對象。</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該號列商品」，係指本局列檢公告之號列。</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召回」，係指自消費者手上召回；另「回收」係指自市面上回收。</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逐批查核：</p> <p>(一) 報驗義務人商品經邊境查核檢驗結果，有不符檢驗標準之該號列商品。但標示不符者不在此限。</p> <p>(二) 報驗義務人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經處以罰鍰、禁止陳列銷售、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該號列商品。但標示不符、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報驗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事故通報且經鑑定事故發生原因係商品瑕疵所致，經依消費者保護法命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該號列商品。</p> <p>(四) 其他有前點加強抽批之情形，經研判情節重大者。</p> <p>前項逐批查核之商品，檢驗機關執行首批查核之商品時，應取樣檢驗。</p> <p>逐批查核首批取樣檢驗結果未完成者，其後續輸入批應取樣檢驗。</p>	<p>一、針對曾有經邊境查核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經依商品檢驗法處以罰鍰、禁止陳列銷售、限期回收或改正、應辦理事故通報且經鑑定事故發生原因係商品瑕疵所致，經依消費者保護法命限期回收或改正及其他情節重大等四種風險性較高之商品，設定為逐批查核對象，加強查核，其查核範圍為同一證書名義人同一號列之商品，並包含授權之廠商，另證書中所含系列商品亦包括在內。</p> <p>二、列為逐批查核之對象，多屬風險嚴重或有違規不良紀錄者，故明定檢驗機關執行首批查核之商品時，應取樣檢驗；另後續四批逐批查核作業，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於執行查核發現有疑義時，逕行取樣檢驗。</p> <p>三、為防制業者於逐批查核首批查核未完成前，大量輸入同款高風險商品，藉以規避取樣檢驗，故明定逐批查核首批取樣檢驗結果未完成前，其後續輸入查核商品應取樣檢驗。</p>
<p>六、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報驗義務人採加強抽批查核，於查核期間屆滿或經連續有三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但第四點第四款不在此限。</p>	<p>一、經列為加強抽批查核或逐批查核之商品，明定其恢復為一般抽批查核機制條件。</p> <p>二、有關第四點第四款加強抽批查核之對象，係針對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後始取得</p>

<p>依第五點規定，報驗義務人採逐批查核者，經連續五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p>	<p>驗證登錄證書或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該批商品，故凡有此類情形之商品，皆須採加強抽批查核，無回復機制之適用。</p>
<p>七、經邊境查核抽中批之商品，由檢驗機關通知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進行查核作業。</p>	<p>經邊境查核抽中批之商品，明定檢驗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儘速配合辦理查核作業，加速通關時效。</p>
<p>八、檢驗機關辦理查核作業時，應派員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辦理開櫃取樣，查核商品外觀、型式、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資料是否相符，並依其查核結果辦理下列作業：</p> <p>(一) 查核符合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准予通關放行。</p> <p>(二) 查核不符合者，發給不符合通知書，其無法改正者，不得進口；至可改正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商品先行放行，由檢驗機關依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規定派員查核、封存及監督改正，於商品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p> <p>進口業者無法在國外生產線完成中文標示者，得檢附中文標示樣本（張）及切結書供本局執行查核；並於放行後十日內完成中文標示貼附，並檢附照片證明向原查核檢驗機關申請備查，檢驗機關得派員赴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如經查核不符合者，逕依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經邊境查核抽中批之商品，檢驗機關將派員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辦理開櫃取樣，現場查核商品外觀、型式、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確認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資料是否相符。</p> <p>二、依商品檢驗法、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明定查核處理方式，查核符合者，檢驗機關將發給符合通知書，准予通關放行。另經查核不符合，檢驗機關將發給不符合通知書，其無法改正者，不得進口；至可改正者，報驗義務人得依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規定，申請商品先行放行，經改正並經檢驗機關確認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p> <p>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中文標示應於進口前標示完整，然考量進口業者無法於進口前完成中文標示，故明定業者可持中文標示樣本（張）及切結書供本局執行查核，並於放行後十日內完成中文標示貼附，並檢附照片證明向原查核檢驗機關申請備查之規定。另為確保業者完成中文標示，檢驗機關得派員赴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如經查核不符合者，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列入加強抽批查核對象。</p>
<p>九、檢驗機關辦理取樣檢驗，應洽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機關（構），提供商品驗證登錄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以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零組件是否與原試驗報告相符。</p> <p>必要時，得將取樣之樣品送指定機關（構）進行部分或全部試驗項目檢驗。</p> <p>執行邊境查核取樣檢驗時，抽驗商品數量以一件為原則。但應檢驗需要者，不在此限。</p>	<p>一、為使邊境查核取樣檢驗有一致性作法，明定檢驗機關應洽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轄區檢驗機關或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提供商品驗證登錄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以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零組件是否與原試驗報告相符。</p> <p>二、為兼顧執行效率及保留作業彈性，取樣檢驗以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零組件是否與原試驗報告相符為主，必要時並依相關檢驗標準執行部分或全部試驗項目檢驗。</p>

<p>取樣後，應發給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取樣憑單。檢驗後之樣品，依檢驗完成後樣品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三、考量驗證登錄邊境查核係一監督作業，以不干擾業者為原則，但鑑於商品種類繁多且差異甚大，故規定辦理邊境查核取樣檢驗時，抽驗商品數量以一件為原則。但應檢驗需要者，不在此限。</p> <p>四、應辦理取樣檢驗之商品，取樣後，發給報驗義務人或其受託人取樣憑單，以資佐證；另檢驗後樣品之處理，依檢驗完成後樣品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十、經查核之商品，符合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先行放行。</p>	<p>執行邊境查核作業時，商品有符合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規定之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先行放行。</p>